东民发〔2024〕64号 签发人：孙军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

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鉴于人事调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孙 军 党组书记、局长

主持区民政局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
周 睿 党组成员

协助局长负责工会、督查工作。具体负责工会事务，督查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

吕 刚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协助局长负责残疾人事务、精神障碍人员社区康复服务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婚姻登记等社会事务、双拥优抚工作。具体负责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、婚姻登记事务。

分管社会事务室、东胜区婚姻登记中心。

张丽珍 党组成员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

负责纪检监察工作。

韩瑞峰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协助局长负责人事管理、行政工作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慈善事业、区划地名等工作。具体负责：人事工作；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行政给付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普法；社会组织、慈善事业、区划地名；困难群众救助类事务、城乡低保、乡村振兴；优化营商环境、诚信建设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社会救助室，社会组织、慈善事业和区划地名综合室，东胜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。

郭 斌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协助局长负责意识形态、日常事务、安全生产、养老和儿童福利、殡葬管理工作。具体负责：机关财务、统计、实绩考核、档案工作；党建、党风廉政；养老事业和产业管理、老龄、青年、妇女工作；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登记；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；包联村社区、“三民”补贴、“精简退职职工”补贴、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；宣传、信息、主题教育、爱国教育、信访、综治维稳、人民网留言、12345接诉即办、扫黑除恶、扫黄打非、禁毒反恐反分裂、反电信诈骗工作、统战、宗教、民族团结、人大政协提案建议；保密工作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网络安全；全面深化改革、模范自治区创建、市域治理、平安东胜、文明城市、城市精细化管理、无障碍设施建设；招商引资、经济普查；社会心理体系建设、爱国卫生、语言文字、根数据库、基层减负、权力梳理下放、社会科学普及、议事协调机构、国土空间规划。

分管办公室、养老儿童福利室、东胜区殡仪馆。

联系管理东胜区惠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胜区安之慰礼仪文化有限责任公司。

王为成 一级主任科员

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韩瑞峰工作。

张 伟 二级主任科员

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韩瑞峰工作。

李 强 二级主任科员

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韩瑞峰工作。

赵 香 三级主任科员

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郭斌工作。

王翠琴 四级主任科员

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吕刚工作。

刘 洋 四级主任科员

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吕刚工作。

自本文印发之日起，相关事宜以本文为准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

2024年11月13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13日印发